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3〕147号

当事人：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绿色家园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07MA9L3B7N1T

经营场所：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太学路西段绿色家苑一楼

门市

经营者：周海苹

2023年7月24日，当事人从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秦晓蔬菜摊购进姜5.7斤，进价11.5元/斤，售价13元/斤，截止7月25日该批次姜销售完毕，货值金额74.1元，获利8.55元。2023年8月22日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CCICCJ23073241），显示偃师市城关镇太学路绿色家苑购物中心的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27，判定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抽样单上显示的供货商红伟与秦晓系夫妻，供货商营业执照名字为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秦晓蔬菜摊，抽样单上显示的抽样基数3kg系周海苹误报，进货单显示实际采购数量为5.7斤。

另，当事人实际为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绿色家园购物中心。抽样单上被抽检单位偃师市城关镇太学路绿色家苑购物中心营业执照经营者谷利明已去逝，营业执照暂未注销。其妻周海苹于2022年4月13日在原经营场所注册了新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绿色家园购物中心，经营者为周海苹，案件调查以新的营业执照为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情况；

2.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CCICCJ23073241），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姜噻虫胺.mg/kg项目不合格；

3.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收货清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姜的事实及获利情况；

4.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快检结果报告单，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023年10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2023〕1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可以依法给予其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决定责令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绿色家园购物中心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8.55元；2.罚款10000元。以上共计罚没款10008.55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